高雄市大寮區公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會勘紀錄表

_	`	由	請人	•
	•	Т	明ノ	•

二、申請容許使用項目:

三、土地座落:

四、會勘時間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五、會勘單位、人員及會勘意見:

會勘單位	會勘意見	會勘人員

六、會勘結論:

七、申請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:

本人引導大寮鄉公所承辦人員至現場實地勘查土地使用情形,所 指地界確實無誤,如有任何虛偽情事,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,並 同意由原核發機關廢止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許可,絕 無異議

(簽章